

上海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关于2006年法律职业资格年度备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2\\_E5\\_c36\\_495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6_49508.htm)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：

根据司法部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，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（市）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”之规定，现就本市2006年法律职业资格年度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备案时间及地点

- 1、网上登记时间：尚未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证的证书持有人，请于2006年1月9日至2月28日，登录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服务平台WWW.sk.justice.gov.cn进行年度备案网上登记。
- 2、现场确认时间：尚未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证的证书持有人，进行年度备案网上登记后，请于3月1日至3月31日（双休日除外）每天上午9：00-11：30、下午13：30-17：30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上海市司法局（吴兴路225号102室）进行年度备案现场确认。

二、证书持有人因故不能前来现场确认的，可委托他人代理。被委托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及委托书，按现场确认时间到上海市司法局（吴兴路225号102室）进行年度备案现场确认。特此通知。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